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新增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6人,实际归属股票数量为1.852.000股, 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64%。其中 79 人使用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归属 1,312,800 股,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 0.45%;8 人使用定向发行的 A 股普 通股股票归属 539,200 股, 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 0.19% (有 1 名激励对象的股 份同时来源于回购股份和新增股份,因此来源为回购股份的激励对象为79人, 来源为新增股份的激励对象为8人,与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冲突)。
 - 2、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2025年6月13日。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 公司办理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2024 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 2024 年激励计划简述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 13.29 元/股(调整前)
- 4、授予数量: 43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 372 万股,预留 58 万股
- 5、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8 人,包括公司公告 2024 年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6、2024年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	
第一个归属期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50%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	
第二个归属期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50%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	
第一个归属期	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50%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	
第二个归属期	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50%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其他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公告。

(二)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2、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 3、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24年5月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24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 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
-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 1、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29 元/股调整为 13.21 元/股。
- 2、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 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24 年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总经理汤金宽先生作为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具体归属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山居友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
归属条件 	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形,满足归属条件。
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88 名激励对象中,除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
	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
	格,仍在职的86名激
	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
	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 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³	业绩考核目标 A ²	业绩考核目标 A1
第一	2024 年净利润不低	2024 年净利润不低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个归	于 2023 年净利润的	于 2023 年净利润的	2023 年净利润的
属期	200%	180%	1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A)相挂钩,具体 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完成度(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³	100%	
$A^3>A\geq A^2$	80%	
$A^2>A\geq A^1$	60%	
A< A1	0%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 净 利 润 为 57,601,473.51 元,为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的 521.57%,本期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85 分	85 分>S≥70 分	70 分>S≥60 分	S<60 分
个人层面归属 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 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8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优秀,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4 年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00 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 授予日: 2024年5月8日
- (二) 归属数量: 539,200 股
- (三) 归属人数: 8人
-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

- (五) 授予价格: 13.21 元/股(调整后)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 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 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汤金宽	董事、总经理	330,000	165,000	50.00%
周蓉蓉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00%
PEH KOK THYE	财务总监	150,000	75,000	50.00%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中的外籍员工(3人)	195,000	97,500	50.00%
其他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人)		295,000	126,700	42.95%
合计		1,120,000	539,200	48.14%

注: 其他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中的 1 名激励对象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新增股份和回购股份。

(七)在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达成事项后至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 出现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况。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上市流通日: 2025年6月13日
- (二) 上市流通数量: 539,200 股
- (三) 本次股票归属后, 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

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 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认购539,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资金合计人民币7,122,832.00元(人民币柒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39,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583,632.00元;收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认购1,312,800股库存股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7,342,088.00元(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肆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库存股归属后,公司减少库存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12,800股,金额为人民币29,990,805.00元。

六、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 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归属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	+292,500	22,29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502,628	+246,700	268,749,328
股份总数	290,502,628	+539,200	291,041,828

注:

-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根据有关规定,相关人员本次归属的部分股票后续将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 2、上表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测算以公司 2025 月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依据,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0,502,628 股增加至 291,041,828 股,将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 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就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 备查文件

- 1.《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